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

〈觀有無品第十五〉¹

（pp.246-257）

釋厚觀（2015.12.5）

壹、引言（pp.246-247）

（壹）本品要義（p.246）

一、開示緣起的真意，明自性有無實不可得（p.246）

本品，開示佛說緣起的真意。

世間的一切，在生滅無常中；但不同一般人所想像的有無。他們所想到的有，是實有；所想到的無，是實無。有是有見，無是無見，沈溺在二邊的深坑中，永不得解脫。

如來出世，離此二邊說中道，即依緣起說法，使人體悟有無的實不可得。

緣起法，即一切為相待的現象，因緣和合的假名。

因緣和合的時候，現起那如幻如化的法相是有；

假使因緣離散的時候，幻化的法相離滅，就是無。

此有此無，離卻因緣不存在，也不非存在；不生也不滅。是緣起假名的，一切性空的；有無生滅宛然，而推求諸法實性不可得的。

二、緣起性空離有、離無、離非有非無，滅一切戲論（pp.246-247）

（一）略標（p.246）

緣起性空中，離有、離無，離非有非無，滅一切戲論。這是如來開示緣起法的根本思想，以糾正世間一切妄見的。

（二）對緣起性空義的誤解（pp.246-247）

1、無（p.246）

未得善解空義，不知性空是自性見的寂滅；不知無是緣起假名，是因緣幻有離散的過程；以為空與無同樣的沒有。

2、非有非無（pp.246-247）

聽說非有非無，於是在有無外另執一非有非無的諸法實體，以為是非有非空的。這樣的錯見，不知空，也不知非有非無。

3、有（p.247）

還有，一分學者不知佛說緣起是性空的假名，執著緣起有決定相；於是愛有、惡空，仍舊落在二邊中。²

¹（1）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作〈15 觀有無品〉（大正 30，93b14）。

（2）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作〈15 觀性品〉（高麗藏 41，137a9）。

（3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作〈15 觀自性品〉。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401：svabhāvaparīkṣā nāma pañcadaśamaṃ prakaraṇam（「自性（固有の实体）の考察」と名づけられる第十五章）

〔三〕本品主要破斥緣起自相實有 (p.247)

本品特別針對緣起自相實有的學者，加以破斥，使佛陀的真義開顯出來。

〔貳〕《十二門論》〈觀有無門〉與《中論》〈觀有無品〉之比較 (p.247)

《十二門論》也有〈觀有無門〉，但他約有為法的三相說：生、住是有，滅是無。

本論所觀的有無，是約法體說——就是諸法的自體，不可說他自性實有，也不可像外人說的實無自性。

兩論同有〈觀有無品〉，但內容不同。³

貳、正論：觀有無 (pp. 247-257)

〔壹〕別觀 (pp. 247-251)

一、非有 (pp. 247-250)

〔一〕觀自性 (pp. 247-249)

〔01〕眾緣中有性，是事則不然，性從眾緣出，即名為作法。⁴

〔02〕性若是作者，云何有此義？性名為無作，不待異法成。^{5、6}

²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3 〈41 信謗品〉：

是聲聞人，著聲聞法。佛法過五百歲後，各各分別有五部。從是已來，以求諸法決定相故，自執其法，不知佛為解脫故說法，而堅著語言故，聞說般若諸法畢竟空，如刀傷心！皆言：「決定之法，今云何言無？」於般若波羅蜜無得無著相中，作得著作相故，毀訾破壞，言非佛教。佛憐愍眾生故，為說是道、非道；今般若中，是道、非道盡為一相，所謂無相。(大正 25, 503c1-9)

³ 〔隋〕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 3：

今欲重破四相故，合四相為有無二義，開共離二門責之，故云〈觀有無門〉。

問：與《中論·破有無品》何異？

答：《中論》就法體明有無，今門但就四相論有無。

又《中論》通明有無，今別明有無。(大正 42, 202c20-24)

⁴ (1) 《中論》卷 3 〈15 觀有無品〉(大正 30, 19c22-23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8 〈15 有無品〉：

法若有自性，從緣起不然。(大正 30, 93c7)

若從因緣起，自性是作法。(大正 30, 93c11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0 〈15 觀性品〉：

從因緣和合，諸法即無生。(高麗藏 41, 137a24)

若從因緣生，即自性有作。(高麗藏 41, 137b4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402：

na sambhavaḥ svabhāvasya yuktaḥ pratyayahetubhiḥ /
hetupratyayasambhūtaḥ svabhāvaḥ kṛtako bhavet //

自性（固有の実体）が，もろもろの縁（条件）と因（原因）とによって生ずるということ，正しくない（理に合わない）。自性が因と縁とによって生じたもの〔であるとすれば〕，〔それは〕つくられたものである，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(5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3 〈15 觀有無品〉(《藏要》4, 35b, n.2)：

番、梵頌云：「性從因及緣，生起則非理，因緣所起性，應成有所作。」

⁵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3 〈15 觀有無品〉(《藏要》4, 35b, n.4)：

番、梵云「又不待他故」，與釋相順。

⁶ (1) 《中論》卷 3 〈15 觀有無品〉(大正 30, 19c27-28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8 〈15 有無品〉：

若有自性者，云何當可作？(大正 30, 93c28)

I、以眾緣生的事實，破自性有——釋第 1 頌⁷ (pp. 247-248)

說有性，不出自性、他性、或非自他性的三者。

說無性，外人或以為一切都沒有，或以為壞有成無。

眾生妄見，不出此四句。

現在先觀自性有不成。本頌以眾緣生的事實，破他有自性。所以這裡所破的主要對象，是佛法中的有所得學者。

有所得的大小乘學者，以為十二緣起的『此有故彼有』、『此無故彼無』，是自相有的緣起法，是實有、實無的。

所以破斥道：既承認諸法是因緣和合生，那就不能說他有自性；因緣有與自性有的定義，根本是不相吻合的。

『自性』，依有部的解說，與自體、自相、我，同一意義。⁸承認自體如此成就的，確實如此的（成、實）自性，就不能說從眾緣生。

凡從眾緣生的，即證明他離卻因緣不存在，他不能自體成就，當然沒有自性。所以說：「眾緣中有性，是事則不然。」

假定不知自性有與因緣有的不能並存，主張自「性」有或自相有的法，是「從眾緣出」的。承認緣起，就不能說他是自性有，而應「名」之「為」所「作法」；這不過眾緣和合所成的所作法而已。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0 〈15 觀性品〉：

自性名作法，云何當可得？自性無虛假，離佗法所成。(高麗藏 41, 137b7-8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404：

svabhāvaḥ kṛtako nāma bhaviṣyati punaḥ katham /
akṛtrimaḥ svabhāvo hi nirapekṣaḥ paratra ca //

さらにまた，どうして，自性がつくられたもの，ということがあるであろうか。なぜならば，自性とは，つくられたのではないものであり，また他に依存しないものなのであるから。

⁷ 《中論》卷 3 〈15 觀有無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諸法各有性，以有力用故。如瓶有瓶性，布有布性，是性眾緣合時則出。

答曰：眾緣中有性，是事則不然，性從眾緣出，即名為作法。

若諸法有性，不應從眾緣出。何以故？若從眾緣出，即是作法，無有定性。(大正 30, 19c20-25)

⁸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：

如說自性，我、物、自體、相、分、本性，應知亦爾。(大正 27, 4a10-11)

(2) 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 (大正 27, 29c23)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1 (大正 27, 367c19-20)，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3 (大正 27, 379a9-10)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6 (大正 27, 393c5-6)，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9 (大正 27, 409a8-9)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0 (大正 27, 411b20)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五章，第二節〈自性〉，pp.64-65：

緣起是無自性的，甚麼是自性呢？……要明瞭「自性」一語的意義，請聽薩婆多部所說。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說：「如說自性，我、物、自體、相、分、本性，應知亦爾。」薩婆多部的學者，把自性、我、物、自體、相、分、本性看成同一意義。

2、自性非緣起，緣起無自性——釋第2頌⁹ (pp.248-249)

(1) 若自性實有，即非眾因緣所作成 (pp.248-249)

一面承認有自性，一面又承認眾緣所作成，這是多麼的矛盾！所以說：「**性若是**」所「**作者，云何有此義**」？凡是自「**性**」有的自成者，必是「**無**」有新「**作**」義的**常在者**；非新造作而自性成就的，決是「**不待異法**」而「**成**」的**獨存者**，這是一定的道理。

承認緣起而固執自相有，這在性空者看來，是絕對錯誤的。所以論主在《六十如理論》中說：『若有許諸法，緣起而實有，彼亦云何能，不生常等過！』¹⁰

(2) 明自性的定義：自有、常有、獨有 (p.249)

本頌明白指出自性的定義，是**自有、常有、獨有**。我們的一切認識中，無不有此自性見。存在者是**自有的**；此存在者表現於時空的關係中，是**常有、獨有的**。

凡是緣起的存在者，不離這**存在、時間、空間**的性質；顛倒的自性見，也必然在這三點上起執。所以佛說緣起，摧邪顯正，一了百了。

(3) 印順法師評月稱《顯句論》 (p.249)

月稱《顯句論》，不以本頌的自性三相為了義，專重『自有』一義；離卻時空談存在，真是所破太狹了！他又以**自性有為勝義自性**¹¹，非本頌的正義。¹²

⁹ 《中論》卷3〈15 觀有無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若諸法性從眾緣作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**性若是作者，云何有此義？性名為無作，不待異法成。**

如金雜銅則非真金，如是若有性，則不須眾緣；若從眾緣出，當知無真性。

又性若決定，不應待他出。非如長短彼此無定性故待他而有。(大正 30, 19c25-20a3)

¹⁰ (1) 龍樹菩薩造，〔宋〕施護譯，《六十頌如理論》：

法無生無我，智悟入實性；常無常等相，皆由心起見。

若成立多性，即成欲實性，彼云何非此，常得*生過失？

若成立一性，所欲如水月，非實非無實，皆由心起見。(大正 30, 255b22-27)

※案：得=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30, 255d, n.1)

(2) 宗喀巴造，法尊法師譯，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，佛陀教育基金會，1991年7月4版，p.414：

《六十正理論》云：

「諸不許緣起，著我或世間，彼遭常無常，惡見等所劫。

若有許緣起，諸法有自性，常等過於彼，如何能不生？

若有許緣起，諸法如水月，非真非顛倒，彼非見能奪。」

(3) 宗喀巴造，法尊法師譯，《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》卷3，大千出版社，2002年8月初版二刷，p.107；漢藏教理院本，p.9：

《六十正理論》云：

「諸不許緣起，著我或世間，嗚呼彼當遭，常斷見等奪。

若有許諸法，緣起而實有，彼亦云何能，不生常等過？

若有許諸法，緣起如水月，非真亦非邪，彼不遭見劫。」

¹¹ 自性有「世俗自性」及「勝義自性」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180-181：

《大智度論》卷四六(大正二五·三九六中)說：

「自性有二種：一者，如世間法(中)地堅性等；二者，聖人(所)知如、法性〔界〕、實際。」

自性的第一類，是世間法中所說的，地堅性，水濕性等。地以堅為自性，水以濕為自性等，世俗法中是可以這樣說的。如求堅等自性的實體，那是不可得的，也就是沒有自性——無

(二) 觀他性——釋第3頌¹³ (pp. 249-250)

[03] 法若無自性，云何有他性？自性於他性，亦名為他性¹⁴。¹⁵

1、外人執 (p. 249)

他性，是依他而有自性。依他起法的自相有者，不像一切有部的未來法中自體已成就；¹⁶他否認自然有性，¹⁷而承認依他有自性。¹⁸

自性了。

自性的第二類，是聖人所證的真如，或名法界、實際等。這是本來如此，可以名之為自性的。《大智度論》卷六七所說：「色性者，……所謂地堅性等。復次，色實性，名法性。」(大正 25, 528b)，也就是這二類自性的分別。

這二類自性，一是世俗自性；世間眾生以為自性有的，如地堅性等，不符緣起的深義，所以要破斥而論證為沒有自性的。

二是勝義自性，聖人所證見的真如、法界等，是聖人如實通達的，可以說是有的。所以《智論》說：「如、法性〔界〕、實際，世界故無，第一義故有」；第一義就是勝義。

¹² 參見月稱菩薩，法尊法師譯，《入中論》卷 2，漢藏教理院本，庚戌年（1970 年），p.19；中壙：圓光寺印經會，1991 年，pp.107-108：

諸佛世尊心、心所法畢竟不行，於一切法現等覺故，以是世尊說世俗諦及唯世俗。其中異生所見勝義即有相行，聖者所見唯世俗法，其自性空即聖者之勝義。諸佛之勝義乃真自性，由此無欺誑故是勝義諦，此唯諸佛各別內證，世俗諦法有欺誑故非勝義諦。

¹³ 《中論》卷 3 〈15 觀有無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問曰：諸法若無自性，應有他性？

答曰：法若無自性，云何有他性？自性於他性，亦名為他性。

諸法性眾緣作故，亦因待成故無自性。若爾者，他性於他亦是自性。亦從眾緣生相待故，亦無無故，云何言諸法從他性生？他性亦是自性故。（大正 30, 20a3-10）

¹⁴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3 〈15 觀有無品〉（《藏要》4, 36a, n.1）：

番、梵云：「他物之自性，是說為他性。」

¹⁵ (1) 《中論》卷 3 〈15 觀有無品〉（大正 30, 20a5-6）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8 〈15 有無品〉：

法既無自性，云何有他性？（大正 30, 94a11）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0 〈15 觀性品〉：

若法無自性，云何見他性？自性於他性，亦名為他性。（高麗藏 41, 138a8-9）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406：

kutaḥ svabhāvasyābhāve parabhāvo bhaviṣyati /
svabhāvaḥ parabhāvasya parabhāvo hi kathyate //

自性が存在しないときに、どうして、他性（他のものに固有の実体）は、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なぜならば、他の「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」においての自性が、他性と呼ばれるのであるから。

¹⁶ (1)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69-70：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七六（大正二七・三九五下——三九六上）說：

三世諸法，因性、果性，隨其所應，次第安立。體實恆有，無增無減，但依作用，說有說無。

一一有為法的體性，是實有的：未來有，現在有，過去有，不能說「從無而有，有已還無」的。依諸法的作用，才可以說有說無。這是說，一切法不增不減，本來如此：沒有生起以前，已經這樣的有了，名「未來有」。依因緣而現起，法體還是這樣，名「現在有」。作用過去了，法體還是這樣的存在，名「過去有」。生滅、有無，約法的作用說，自體是恆住自性，如如不異的。生與滅——無常，是「不相應行法」。依緣而「生」與法俱起，剎那不住，法與「滅」俱去；法與生、滅俱而起（生滅相）用，所以說法生、

2、論主破 (pp. 249-250)

依論主的批評，這不過是自性見的變形而已。所以說：諸法若有實在的自性，可以以自對他，說有他性。假定諸「法」的實有「自性」都不可得，那裡還「有」實在的「他性」可說？要知道，自性、他性的名詞，是站在不同的觀點上安立的。

如以甲為自性，以甲對乙，甲即是他性。所以說：「自性於他性，亦名為他性」。這樣，說了自性不可得，也就等於說他性無所有了。捨棄自性有而立他性有，豈不是徒勞！

(三) 觀第三性——釋第 4 頌¹⁹ (p. 250)

[04] 離自性他性，何得更有法？若有自他性，諸法則得成。²⁰

法滅。其實，法體是沒有生滅的，也就沒有因果可說的，如《大毘婆沙論》說：「我說諸因以作用為果，非以實體為果；又說諸果以作用為因，非以實體為因。諸法實體，恆無轉變，非因果故。」(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1 (大正 27, 105c))這是著名的「法性恆住」，「三世實有」說。依說一切有部，常與恆是不同的。法體如如不異而流轉於三世的，是恆有；不生不滅的無為法，是常。這一思想，有法體不變而作用變異的意義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83：

有部主張三世實有，所以它說一切法的自體，在未來原都是存在的，不過須待助緣引生罷了，這就是他們的因緣論。

¹⁷ 《解深密經》卷 2 〈5 無自性相品〉：

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？謂諸法依他起相。何以故？此由依他緣力故有，非自然有，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。(大正 16, 694a18-20)

¹⁸ (1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九章，第一節〈太過、不及、中道〉，p.190：

「唯識者」，可說是不空假名論師。《瑜伽論》等反對一切法性空，以為如一切法空，即不能成立世出世間的一切法。主張依實立假，以一切法空為不了義。以為一切緣起法是依他而有，是自相安立的，故因緣所生法不空。依他起法不空，有自相，世間出世間法才可依此而得建立，此是不空假名者的根本見解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30：

依他起的有、無，依《辨中邊論》說：依他起性是「非實有全無」。

這句話的意思說：依他既不是實有，說實有是增益執；也不是全無，說全無是損減執。在抉擇有、空的意義上，承認它是世俗有，並且非有不可。

這正與《瑜伽》、《成唯識論》一樣，他們注重緣起法的非無，問題不在空性的非無，在中觀學者爭論從緣所生法（依他起）的有無自相。他們以為若說緣起法沒有自性，就是損減執。

¹⁹ 《中論》卷 3 〈15 觀有無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若離自性、他性有諸法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離自性他性，何得更有法？若有自他性，諸法則得成。

汝說離自性、他性有法者，是事不然。若離自性、他性則無有法。何以故？有自性、他性法則成，如瓶體是自性，依物是他性。(大正 30, 20a10-16)

²⁰ (1) 《中論》卷 3 〈15 觀有無品〉(大正 30, 20a12-13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8 〈15 有無品〉：

自他性已遣，何處復有法？(大正 30, 94a19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0 〈15 觀性品〉：

離自性他性，復云何有法？若有自他性，即諸法得成。(高麗藏 41, 138a19-20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408：

svabhāvaparabhāvābhyāmṛte bhāvaḥ kutaḥ punaḥ /
svabhāve parabhāve vā sati bhāvo hi sidhyati //

1、外人執 (p. 250)

有人以為：自性不成，他性也不成，在自性、他性外，另有第三者，那是應該可以成立的。

2、論主破 (p. 250)

哪裡知道，這也不得成。不是自性，就是他性；「自性、他性」既沒有，那裡「更有」第三者的「法」呢？假定實「有」諸法的「自」性、「他性」，「諸法」也或者「得」以「成」立；現在根本沒有實在的自性、他性，所以諸法實性都不得成立。

二、非無——釋第5頌²¹ (p.251)

〔05〕有若不成者，無云何可成？因有有法故，有壞名為無。²²

(一) 外人執 (p.251)

有人以為：諸法實有自性、他性、第三性不成，那麼，實無自性，這該沒有過失了！

(二) 論主破 (p.251)

這是不知緣起無的誤會。要知先要成立了有，然後才可成立無。

現在「有」都「不」能「成」立，「無」又怎麼「可」以「成」立呢？無是怎麼建立的？「因」先「有」一種「有法」，這「有」法在長期的演變中，後來破「壞」了就說他「為無」；無是緣起離散的幻相。

三、小結——離緣起假名，執實在的有無都是邪見 (p.251)

從上面推察，實有已根本不成，那還說什麼無呢？如說人有生，才說他有死；假定沒有生，死又從何說起？這可見有、無都要依緣起假名，才能成立；離緣起假名，實在

さらにまた、自性と他性とを離れて、どうして、「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」〔が成立するであろう〕か。なぜならば、自性または他性が現に存在しているときに、「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」は成立するのであるから。

²¹ 《中論》卷3〈15 觀有無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問曰：若以自性、他性破有者，今應有無。

答曰：有若不成者，無云何可成？因有有法故，有壞名為無。

若汝已受「有」不成者，亦應受「無」亦無。何以故？有法壞敗故名無，是無因有壞而有。（大正30，20a16-21）

²² (1) 《中論》卷3〈15 觀有無品〉（大正30，20a18-19）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5 有無品〉：

有體既不立，無法云何成？（大正30，94a27）

此法體異故，世人名無體。（大正30，94b2）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0〈15 觀性品〉：

有法若不成，無法亦不成；有壞名為無，世人說無體。（高麗藏41，138b3-4）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410：

bhāvasya cedaprasiddhirabhāvo naiva sidhyati /

bhāvasya hyanyathābhāvamabhāvaṃ bruvate janāḥ //

もしも「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」が成立しないならば，「非存在（のもの・こと）」もまた成立しない。なぜならば，「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」の変異していることを，人人は「非存在（のもの・こと）」と語るのであるから。

(5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3〈15 觀有無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36a，n.3）：

番、梵云：「世人謂有物變異為無故。」下長行「壞敗」亦皆作「變異」。

的有、無，都是邪見。

〔貳〕總觀（合破有無）（pp. 251-257）

一、開示真實義（pp. 251-254）

〔一〕遮妄執——釋第 6 頌²³（p.252）

〔06〕若人見有無²⁴，見自性他性，如是則不見，佛法真實義。²⁵

此下，依《化迦旃延經》的中道正觀，明有、無二見的斷、常過失。

先承上總遮：「若」有「人」在諸法中，「見有」性，或見「無」性；有性中，「見」實在的「自性」，或實在的「他性」。那就可以斷定，這人所見的一切法，是不能契合諸法實相的，也即是「不」能正確的「見」到「佛法」的「真」義、「實義」、諦義、如義。

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的緣起流轉法，經說但以世俗假名說有。

就是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的緣起還滅，也建立於假名有。

但以假名說緣起，所以緣起法的真實不可得。

外人不能理解緣起假名，見有性、無性，自性、他性，那就自然不能夠知道緣起性空的真義了。

〔二〕證佛說——釋第 7 頌²⁶（pp. 252-254）

〔07〕佛能滅有無²⁷，於化迦旃延，經²⁸中之所說，離有亦離無。²⁹

²³ 《中論》卷 3 〈15 觀有無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復次，若人見有無，見自性他性，如是則不見，佛法真實義。

若人深著諸法，必求有見；若破自性，則見他性；若破他性，則見有；若破有，則見無；若破無，則迷惑。

若利根著心薄者，知滅諸見安隱故，更不生四種戲論，是人則見佛法真實義，是故說上偈。（大正 30，20a21-29）

²⁴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3 〈15 觀有無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36ab，n.5）：

番、梵以「自、他、有、無」為次，與釋相順。

²⁵ （1）《中論》卷 3 〈15 觀有無品〉（大正 30，20a23-24）。

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8 〈15 有無品〉：

若人見自他，及有體無體，彼則不能見，如來真實法。（大正 30，94a22-23）

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0 〈15 觀性品〉：

若見自他性，或有體無體，彼則不能見，如來真實義。（高麗藏 41，138b9-10）

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412：

svabhāvaṃ parabhāvaṃ ca bhāvaṃ cābhāvameva ca /

ye paśyanti na paśyanti te tattvaṃ buddhaśāsane //

およそ、「自性」と、「他性」と、「存在（のもの・こと）」と、「非存在（のもの・こと）」

とを見る人々は、ブツダの説教において、真実を見ることがない。

²⁶ 《中論》卷 3 〈15 觀有無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佛能滅有無，如*化迦旃延，經中之所說，離有亦離無。

《刪陀迦旃延經》中，佛為說正見義，離有離無。若諸法中少決定有者，佛不應破有、無。若破有則人謂為無，佛通達諸法相故，說二俱無，是故汝應捨有、無見。（大正 30，20b1-6）

※ 如=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30，20d，n.6）

²⁷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3 〈15 觀有無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37b，n.1）：

1、引經勸捨實有實無，明緣起性空 (pp. 252-253)

緣起性空，是《阿含經》的本義；³⁰所以引證佛說。

實有、實無的自性見，能滅除他的，只有大智佛陀的緣起法，所以說「**佛能滅有無**」。這在「**化迦旃延經中**」，佛陀曾經「**說**」過了的。

迦旃延，具足應名刪陀迦旃延，是論議第一的大弟子。³¹他問佛：什麼是有邊？什

番、梵作「知有無」。

²⁸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301 經)：

爾時，尊者躡陀迦旃延，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世尊說正見，云何正見？云何世尊施設正見？」

佛告躡陀迦旃延：「世間有二種依，若有、若無，為取所觸；取所觸故，或依有，或依無。若無此取者，心境繫著、使，不取、不住，不計我，苦生而生，苦滅而滅；於彼不疑、不惑，不由於他而自知，是名正見，是名如來所施設正見。所以者何？**世間集，如實正知見，若世間無者不有；世間滅，如實正知見，若世間有者無有。是名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，乃至純大苦聚集。無明滅故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**」

佛說此經已，尊者躡陀迦旃延聞佛所說，不起諸漏，心得解脫，成阿羅漢。(大正 2，85c18-86a3)

(2) 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62 經)：

爾時，阿難語闍陀言：「我親從佛聞，**教摩訶迦旃延**言：『世人顛倒，依於二邊，若有、若無。世人取諸境界，心便計著。迦旃延！若不受，不取，不住，不計於我，此苦生時生、滅時滅。迦旃延！於此不疑、不惑，不由於他而能自如，是名正見、如來所說。所以者何？迦旃延！**如實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；如實正觀世間滅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！如來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：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集。所謂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。**』」(大正 2，66c25-67a8)

(3) 另參見 SN. 22. 90. Channa。

²⁹ (1) 《中論》卷 3 〈15 觀有無品〉：

佛能滅有無，如*化迦旃延，經中之所說，離有亦離無。(大正 30，20 b1-2)

※ 如=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30，20d，n.6)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8 〈15 有無品〉：

佛能如實觀，不著有無法，教授迦旃延，令離有無二。(大正 30，94b16-17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0 〈15 觀性品〉：

世尊已成就，離有亦離無，教授迦旃延，應離有無二。(高麗藏 41，138b16-17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414：

kātyāyanāvavāde cāstīti nāstīti cobhayam /
pratiśiddham bhagavatā bhāvābhāvavibhāvinā //

『カーティヤーヤナへの教え』において、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と、「非存在(のもの・こと)」とを正しく知っている世尊によって、「有る」と「無い」という二つは、ともに否定された。

³⁰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二章，第二節〈中論為阿含通論考〉，pp.18-24。

³¹ (1) 《佛說給孤長者女得度因緣經》卷 2：

是佛弟子名摩訶迦旃延，此人善能分別經典句義，佛說此人於經典中議論第一。(大正 2，848b16-18)：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56-57：

從緣起的因果生滅，認取其當體如幻如化起滅無實，本來就是空寂，自性就是涅槃。《**說陀迦旃延經**》正是開示此義。《雜阿含》第二六二經說得最明顯。……阿難便舉出《化

麼是無邊？

佛對他說：一般人見法生起，以為他是實有，這就落於有邊；見法消滅，以為他是實無，這就落於無邊。

多聞聖弟子不如此，見世間集，因為理解諸法是隨緣而可以現起的，所以不起無見。見世間滅，知道諸法不是實有，如實有那是不可離滅的。這樣，佛弟子不但「離有」見的一邊，也「離無」見的一邊。

離有離無，即開顯了非有非無的性空了！不落二邊的中道，就建立在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緣起上。

性空唯名的思想，所依的佛說很多。這離二邊的教說，見於《雜阿含經》，是值得特別尊重的。

2、佛依緣起開顯世間流轉及出世還滅 (pp. 253-254)

佛陀為令有情契入勝義空性，證得寂靜的涅槃，所以就在世間現事上建立緣起法。眾生從無始來，都不見諸法的真實義；假使不在緣起的現象上顯示，就無法說明。緣起現事是『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；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』的。因這緣有，而那果才有；因這緣生，而那果才生：這就開顯了世間的流轉。

翻過來說，因這緣無，那果也就無；因這緣滅，那果也就滅；因緣滅無，就開顯出世還滅。由此，也就可以得解脫，入涅槃，悟證空性了。

世間的緣起現事，可生、可滅，可有、可無，這可見諸法不如常人所見那樣的實有、實無、實生、實滅。如實在的有法，決不可以無；可以無的法，就知道他不是真實有。

有法是這樣，生法也是這樣。諸法既是假有、假生的，自然也就可以假無、假滅。從一切唯假名中，離卻諸法的真實性，就是還滅入涅槃了。這是從流轉還滅中，離卻有無的執見，而達到一切法空性的。

3、緣起假名有，勝義自性畢竟空 (p.254)

實有、實無、實生、實滅，雖然沒有，假有、假無、假生、假滅，緣起假名中是有的。自性空而假名有，這是緣起的本性。

佛所說的緣起定義，佛教的一切學者都不能反對。一切法空為佛教實義，真聲聞學者也不拒絕，何況以大乘學者自居的呢？

二、遮破有無見 (pp. 254-257)

(一) 無異失 (pp. 254-256)

迦旃延經》對他說道：「我親從佛聞教摩訶迦旃延言：『世間顛倒依於二邊：若有，若無；世人取諸境界，心便計著。迦旃延！若不受，不取，不住，不計於我，此苦生時生，滅時滅。迦旃延！於此不疑不惑，不由於他而能自知，是名正見、如來所說。所以者何？迦旃延！如實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；如實正觀世間滅者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！如來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……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。』」

[08] 若法實有性，後則不應無，³²性若有異相，是事終不然。³³

[09] 若法實有性，云何而可異？若法實無性，云何而可異？³⁴

1、從「教證」及「理論」顯出實有實無性的過失 (p.255)

上(第7頌)從**教證**，顯示實有實無性的不可能，這(第8-9頌)從**理論**顯出實有實無性的過失。

2、從「理論」顯實有實無性之過失 (pp. 255-256)

(1) 破實有性——釋第8頌³⁵ (p.255)

假定諸「法」是「實有」自「性」的，「後」來的時候，無論怎麼樣，都「不應」該「無」有。這樣，佛說緣起，只可說此有故彼有，不應更說此無故彼無了。實有自性，如何可無？

³²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3〈15 觀有無品〉(《藏要》4, 36b, n.2)：

番、梵云：「若由自性有，彼則不應無。」

³³ (1) 《中論》卷3〈15 觀有無品〉：

若法實有性，後則不應異^{*}，性若有異相，是事終不然。(大正30, 20b7-8)

※ 異=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30, 20d, n.8)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5 有無品〉：

法若有自體，則不得言無。(大正30, 94c5)

法有自性者，後異則不然。(大正30, 94c8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0〈15 觀性品〉：

若自性佗性，或有體無體，自體有異性，法即不可得。(高麗藏41, 138c2-3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416：

yadyastitvaṃ prakṛtyā syāna bhavedasya nāstitā /
prakṛteranyathābhāvo na hi jātūpapadyate //

もしも〔或るものの〕有ということが本性としてあるとするならば、そのものには、無ということは、あり得ないであろう。なぜならば、本性〔そのもの〕が変異するということは、決して成り立たないのであるから。

³⁴ (1) 《中論》卷3〈15 觀有無品〉(大正30, 20b13-14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5 有無品〉：

自性有異者，畢竟不應然。(大正30, 95a14)

若無自性者，云何而可異？(大正30, 95a18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0〈15 觀性品〉：

若見彼異性，非諸法有體；云何自體無，異性當可得？(高麗藏41, 138c12-13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418：

prakṛtau kasya cāsatyāmanyathātvam bhaviṣyati /
prakṛtau kasya ca satyāmanyathātvam bhaviṣyati //

もしも本性が現に無いとするならば、変異することは、何において、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もしも本性が現に有るとするならば、変異することは、何において、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

(5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3〈15 觀有無品〉(《藏要》4, 36b, n.5)：

番、梵此頌一三句互倒。

³⁵ 《中論》卷3〈15 觀有無品〉(青目釋)：

若法實有性，後則不應異^{*}，性若有異相，是事終不然。

若諸法決定有性，終不應變異。何以故？若定有自性，不應有異相，如上真金喻。今現見諸法有異相故，當知無有定相。(大正30, 20b7-11)

※ 異=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30, 20d, n.8)

佛也不能違反法相，所以《般若經》說：『若諸法先有後無，諸佛菩薩應有罪過。』

³⁶佛既說緣起事相是此有故彼有，此無故彼無，可見諸法實有自性的不可成立了。

實有自性，即不能從有而無，即不能有變異。如說實有自「性」，又承認「有」變「異相」，這純是自相矛盾的戲論。所以說：「是事終不然。」

(2) 破實有性、實無性——釋第9頌³⁷ (pp. 255-256)

假定一定要固執「實有」自「性」，那應審細的考察：這實自性的法，怎麼「可」以變「異」的呢？實自性的法，不能有變異，而現見世間一切諸法都在遷流變異中，所以知道諸法是沒有決定自性的。

有人見實有性的理路走不通，就轉回頭來走那諸「法實無性」的一條路。實無，不是緣起法性空，是一切法如龜毛兔角的無有，如方廣道人。³⁸

若因果緣起，一切都沒有，那還談什麼變不變異？所以說：「云何而可異？」

(3) 離實有、實無，方能見中道 (p.256)

³⁶ 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5 〈81 具足品〉：

佛告舍利弗：「如是，如是！如汝所言，若眾生先有後無，諸佛、菩薩則有過罪；諸法五道生死亦如是，若先有後無，諸佛、菩薩則有過罪。舍利弗！今有佛、無佛，諸法相常住不異。」(大正 8, 405b2-6)

(2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75 〈79 無闕品〉：

若諸有情先有後無，菩薩、諸佛應有過失；若諸趣生死先有後無，則菩薩、諸佛亦有過失。先無後有，理亦不然。是故，舍利子！若佛出世、若不出世，法相常住，真如、法界、不虛妄性終無改轉。(大正 7, 405c7-11)

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 91 〈81 照明品〉：

舍利弗難是空故，佛亦答、亦可——以其說空故可，以其難空故答，所謂：「舍利弗！若眾生及諸法先有今無，諸佛賢聖有過罪。」過罪者，所謂令眾生入無餘涅槃，永滅色等一切法；入空中皆無所有，以斷滅眾生及一切法，故有過罪。

舍利弗！眾生及一切法先來無，若有佛、無佛，常住不異，是諸法實相；是故無六道生死，亦無眾生可拔出。

舍利弗！一切法先空，是故菩薩於諸佛所聞諸法如是相故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作是念：「菩提中亦無有法可得，亦無實定法令眾生著而不可度，但眾生癡狂顛倒故，著是虛誑法。」(大正 25, 703c15-26)

³⁷ 《中論》卷 3 〈15 觀有無品〉(青目釋)：

若法實有性，云何而可異？若法實無性，云何而可異？

若法定有性，云何可變異？若無性則無自體，云何可變異？(大正 30, 20b13-16)

³⁸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 〈1 序品〉：

說一切有道人輩言：「神人，一切種、一切時、一切法門中求不可得；譬如兔角龜毛常無。復次，十八界、十二入、五眾實有，而此中無人。」

更有佛法中方廣道人言：「一切法不生不滅，空無所有，譬如兔角龜毛常無。」(大正 25, 61a25-b1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一章，第二節〈中道之意義〉，p.12：

即空的緣起，不落於斷邊；即緣起的性空，不落於常邊。緣起與空，印度佛教確曾有過偏重的發展。到極端，如方廣道人偏空，是墮於斷滅邊；薩婆多部偏於一切法有，即墮於常邊。為了挽救這種偏病，所以龍樹探《阿含》及《般若》的本意，特明此緣起即空的中道，以拯救那「心有所著」的偏失者，使之返歸於釋迦的中道。

這種實有實無論者，可以說：說諸法實無性的，沒有懂得諸法的緣起；說諸法實有性的，沒有懂得諸法的性空。前者是損減見，後者是增益見³⁹（其實是二諦都不見）。

要離卻二見，不執實有實無，必須透視緣起法的假名有。雖是假名有，但也不失諸法的因果相互的關係。這樣，才能突破自性見，見到即緣起而性空，即性空而緣起的中道！

〔二〕斷常失 (pp. 256-257)

〔10〕定有則著常，定無則著斷，是故有智者，不應著有無⁴⁰。⁴¹

〔11〕若法有定性⁴²，非無則是常；先有而今無，是則為斷滅。⁴³

1、標：定有、定無是斷常——釋第 10 頌⁴⁴ (pp. 256-257)

³⁹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五章，第三節〈空〉p.73：

一方面不能空得徹底，成增益執；另一方面，將不該破壞的緣起法，也空掉了，即成損減執。

⁴⁰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3〈15 觀有無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36b，n.6）：

番、梵作「住有無」。

⁴¹ (1)《中論》卷 3〈15 觀有無品〉（大正 30，20b17-18）。

(2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8〈15 有無品〉：

有者是常執，無者是斷見，是故有智者，不應依有無。（大正 30，95b7-8）

(3)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0〈15 觀性品〉：

言有即著常，言無即斷見，是故有無性，智者無依著。（高麗藏 41，139a2-3）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420：

astīti śāśvatagrāho nāstīyucchedadarśanam /
tasmādatitvanāstīve nāsrīyeta vicakṣaṇaḥ //

「有る」というのは、常住に執着する〔偏見〕である。「無い」というのは、断滅「に執着する」偏見である。それゆえ、聡明な人は、「有る」ということと「無い」ということとに、依拠してはならない。

⁴²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3〈15 觀有無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37a，n.1）：

番、梵作「由自性有」，次後均同。

⁴³ (1)《中論》卷 3〈15 觀有無品〉（大正 30，20b26-27）。

(2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8〈15 有無品〉：

若法有自性，非無即是常；先有而今無，此即是斷過。（大正 30，95b18-19）

(3)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0〈15 觀性品〉：

若法有自性，非無即是常；先有而今無，此還成斷見。（高麗藏 41，139a5-6）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422：

asti yaddhi svabhāvena na tannāstīti śāśvatam /
nāstīdānīmabhūtpūrvamityucchedaḥ prasajyate //

なぜならば、およそ自性をもって存在するものが、「存在しないのではない」というならば、常住〔への偏見〕が、〔そして〕「以前には存在していたが、いまは存在しない」というならば、断滅〔への偏見〕が、誤りとして付随するからである。

⁴⁴ 《中論》卷 3〈15 觀有無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定有則著常，定無則著斷，是故有智者，不應著有無。

若法定有有相，則終無無相，是即為常。何以故？如說三世者，未來中有法相，是法來至現在，轉入過去，不捨本相，是則為常。又說因中先有果，是亦為常。

若說定有無，是無必先有今無，是則為斷滅；斷滅名無相續因。

由是二見即遠離佛法。（大正 30，20b17-24）

本頌，總結有、無二見的墮於斷、常；這可說是不知緣起法的必然結論。

假使執著諸法決「定有」實在的自性，就應該以為此法是始終如此的，以為是常住不變的。這樣，就必然執「著」他是「常」，而落於常見的過失了！

假使執著諸法決「定」是實「無」性，那就抹殺因果緣起、相似相續。那必然要執「著」他是「斷」，而犯斷見的過失了！

為什麼見斷、見常都是過失呢？因為諸法是常或斷，即違反緣起的相續，不知緣起正法了。所以，「有智」慧的多聞聖弟子，「不應」執「著」諸法是實「有」或者實「無」。

這約二人別執斷常而說，也可以約一人前後別執說。

2、釋：定有、定無是斷常——釋第 11 頌⁴⁵ (p.257)

假定諸「法有」決「定」的實自「性」，「非」是「無」有，那就必然「是常」住，落於常見，像說一切有系，儘管他說諸法是無常的，萬有是生滅的，但他主張三世實有，一切法本自成就，從未來至現在，由現在入過去，雖有三世的變異，法體在三世中，始終是如此的。⁴⁶所以在性空者看來，這還是常執。⁴⁷

假定以為「先」前的諸法是實「有，而」現「今」才歸於滅「無」，那又犯了「斷滅」的過失！

拿煩惱說吧：實有自性者，說先有煩惱，後來斷了煩惱，就可涅槃解脫了。

大乘佛法說不斷煩惱，這就因為見到實有者的先有現無，有斷滅過失，所以開顯煩惱的自性本空；假名斷而實無所斷。否則，煩惱有實自性，就不可斷；不可斷而斷，

⁴⁵ 《中論》卷 3 〈15 觀有無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問曰：何故因有生常見，因無生斷見？

答曰：若法有定性，非無則是常；先有而今無，是則為斷滅。

若法性定有，則是有相，非無相，終不應無。若無則非有，即為無法^{*}，先已說過故，如是則墮常見。

若法先有，敗壞而無者，是名斷滅。何以故？有不應無故，汝謂有、無各有定相故。

若有斷常見者，則無罪福等，破世間事，是故應捨。（大正 30，20b24-c4）

※〔法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30，20d，n.10）

⁴⁶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1：

我說諸因以作用為果，非以實體為果；又說諸果以作用為因，非以實體為因。諸法實體，恒無轉變，非因果故。（大正 27，105c10-13）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6：

三世諸法，因性、果性，隨其所應，次第安立。體實恒有，無增無減；但依作用，說有說無。（大正 27，395c28-396a1）

⁴⁷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p.61-62：

一切有部的三世觀，是單就作用的起滅而建立的。當諸法正生未滅，是現在的存在。從現實的存在，推論到未生未滅、已生已滅的存在，建立過去、未來的實有。所以它常說，過去、未來法是現在的同類，過去、未來一樣的也有色、聲、香等一切法。從諸法的自體上看：法法都是各各差別，常住自性，沒有什麼變化可說，彼此間也說不上什麼連繫。「法法各住自性」，是真實有，一切有部依此建立實法我。

就犯破壞法相的斷滅過了！

【附錄】印順法師，〈15 觀有無品〉科判

			【科判】	【偈頌】	
(丁三) 行事空寂	(戊三) 觀有無	(己二) 別觀	(庚一) 非有	(辛一) 觀自性	[01] 眾緣中有性，是事則不然，性從眾緣出，即名為作法。 [02] 性若是作者，云何有此義？性名為無作，不待異法成。
				(辛二) 觀他性	[03] 法若無自性，云何有他性？自性於他性，亦名為他性
				(辛三) 觀第三性	[04] 離自性他性，何得更有法？若有自他性，諸法則得成。
		(庚二) 非無		[05] 有若不成者，無云何可成？因有有法故，有壞名為無。	
		(己二) 總觀	(庚一) 開示真實義	(辛一) 遮妄執	[06] 若人見有無，見自性他性，如是則不見，佛法真實義。
				(辛二) 證佛說	[07] 佛能滅有無，如化迦旃延，經中之所說，離有亦離無。
	(庚二) 遮破有無見		(辛一) 無異失	[08] 若法實有性，後則不應無，性若有異相，是事終不然。 [09] 若法實有性，云何而可異？若法實無性，云何而可異？	
			(辛二) 斷常失	[10] 定有則著常，定無則著斷，是故有智者，不應著有無。 [11] 若法有定性，非無則是常；先有而今無，是則為斷滅。	